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 辅仁

公告编号：2020-061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关于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20日，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867号）（以下简称“《工作函》”），详见公司7月21日披露的《关于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公司收到《工作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工作函》中涉及的有关监管事项进行落实和准备工作。因《工作函》所涉及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核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分别于7月28日、8月5日、8月12日、8月19日、8月25日、9月1日披露了《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2020-045，2020-050，2020-052，2020-055，2020-060）。

现就《工作函》所涉部分监管事项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经查询公开信息，发现你公司主要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和孙公司的大量涉诉案件未披露，案件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企业借贷纠纷、票据纠纷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条、第11.1.2条的有关规定，你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上述标准，或相关诉讼和仲裁对其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你公司应当根据上述规定，尽快按要求披露相关涉诉案件的具体情况。你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应当严格按照上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和孙公司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进行详细梳理，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回复：

经公司自查，对公司主要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和孙公司等所涉诉讼事项进一步梳理，对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补充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涉及诉讼主题	诉讼身份	诉讼对方	诉讼理由	涉及诉讼金额	诉讼状态
1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	被告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5,000,000.00	已判决
2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票据纠纷	20,000,000.00	已判决
3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9,965,310.46	已判决
4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8,000.00	已判决
5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	被告	湘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4,819,938.70	已判决
6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北京中宜汇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730,000.00	已判决
7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	被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9,249,861.68	已判决
8	河南辅仁怀庆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陟县支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2,000,000.00	已判决
9	开封豫港制药有	被告	中原银行股	金融借款	30,000,000.00	已判决

	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		份有限公司 开封分行	合同纠纷		
10	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	北京金阳利康医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232,470.76	已判决
11	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	许昌宝隆印务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33,162.38	已判决
12	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鹿邑县供电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170,000.00	已撤案
13	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	石家庄腾盛商贸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05,889.00	已判决
14	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	永城市华诚皮毛销售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640,000.00	已判决
15	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	被告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7,773,501.28	已判决
16	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7,772,459.59	已判决
17	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	被告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9,643,300.00	已判决
18	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朱文亮	被告	顺诚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791,812.81	已判决
19	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朱文亮、张秀真	被告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鹿邑县支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80,000,000.00	已判决
20	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9,650,000.00	已判决

			郑汴路支行			
21	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	北京金阳利康医药有限公司	货物合同纠纷	2,736,000.00	一审已判决
22	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	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	货物合同纠纷	614,442.91	已判决
23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	被告	湘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200,000.00	已起诉
24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合同纠纷	5,000,000.00	已判决
25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郑州远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合同纠纷	14,500,000.00	已判决
26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开封东润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合同纠纷	120,000,000.00	已判决
27	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亳州市济荣堂中药材销售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9,000,000.00	已撤诉
28	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鹿邑县豫祥商贸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9,500,000.00	已撤诉
29	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亳州市祥润中药材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8,000,000.00	已撤诉
30	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	被告	广州鼎越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企业借款合同纠纷	2,670,049.00	一审已判决
31	河南同源制药	被告	沧州星辰玻	加工合	115,135.14	已判

	有限公司		璃制品有限公司	同纠纷		决
32	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	安阳尼普洛昌达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830,708.44	已判决
33	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	许昌宝隆印务有限公司	企业借款合同纠纷	8,059,632.27	已判决
34	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	濮阳市汇金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031,800.00	已判决
35	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	被告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2,833,900.00	已判决执行通知书
36	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亳州市祥润中药材贸易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安昇(天津)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票据纠纷	10,000,000.00	已判决
37	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亳州市济荣堂中药材销售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安昇(天津)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票据纠纷	12,000,000.00	已判决
38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区支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0,000,000.00	已判决
39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合同纠纷	30,000,000.00	已判决
40	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阳湖东支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9,000,000.00	已开庭,未判决
41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汴路	合同纠纷	48,770,000.00	已判决

			支行			
42	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	河南鹿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合同纠纷	29,500,000.00	已判决
43	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3,000,000.00	已开庭,未判决
44	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	被告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00.00	已判决
45	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	被告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00.00	已判决
46	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朱文臣	被告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借款合同纠纷	150,000,000.00	一审已判决
47	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区支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0,000,000.00	已开庭,未判决
48	河南辅仁怀庆堂制药有限公司	原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陟支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000.00	已开庭已判决
49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郑州远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500,000.00	已判决
50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0.00	已判决
51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20,000,000.00	已判决
52	河南辅仁堂制药	被告	中国银行股	金融借款	20,000,000.00	已判决

	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朱文臣、朱景升、朱文亮、张秀真、朱文玉、朱成功、李秀兰、上海民峰实业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周口分行	合同纠纷		
53	河南辅仁怀庆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	被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000,000.00	已开庭,未判决
54	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陆金中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8,000,000.00	已判决
合计					1,582,417,374.42	

(一)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起诉本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被告一：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朱文臣

2、案件基本情况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本公司被起诉支付相应欠款及利息

3、原告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立即清偿借款本金合计25312656.25元(其中本金2500万元以及截至2019年7月29日的利息312656.25元)，自2019年7月29日期按借款合同约定的罚息年利率9.7875%计付罚息、复利直至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

(2) 判令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承担借款本金本息的连带保证责任

任；

(3) 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

4、案件判决情况

(1) 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借款本金 25000000 元和利息(利息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起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2 日), 及自 2019 年 8 月 3 日期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罚息、复利直至上述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

(2) 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案件受理费 168363 元, 保全费 5000 元, 共计 173363 元由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共同负担。

(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起诉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被告一: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垫款未付, 本公司被起诉。

3、原告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开药公司立即向原告补足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人民币 500 万元及 2019 年 12 月 26 日汇票到期后产生实际垫款后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日万分之五)产生的逾期利息(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起至全部垫款本息付清之日止), 被告辅仁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判令被告开药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因兑付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垫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及 2019 年 9 月 28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偿还上述垫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判令被告开药公司、辅仁公司连带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4、一审判决情况

(1)判令被告开药公司向原告补交承兑汇票保证金 500 万元及原告实际垫付款后产生利息（利息以下欠垫款本金为基数，自垫款产生之日即 2019 年 12 月 26 日起至实际清偿下欠全部垫款本息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计算）；

(2)判令被告开药公司偿还原告垫付本金 1500 万元及自 2019 年 9 月 28 日起至实际清偿下欠全部垫款本息之日止的利息（利息以下欠垫款本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

(3)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中的款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4)案件受理费 141800 元，减半收取 709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开药公司承担（原告已先行垫付，待被告履行本判决时一并支付原告）。

（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起诉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被告一：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本公司被起诉，要求偿还欠款及利息。

3、原告诉讼请求

(1)原告要求被告开药公司偿还本金 29965310.46 元，原告对已办理抵押的被告开药公司不动产有限受偿；被告辅仁公司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3)原告增加诉讼请求，要求被告偿还自 2019 年 5 月 2 日起至还清借款本金之日止的利息（按双方合同约定计算）。

4、一审判决情况

(1) 被告开药公司偿还原告中国建行开封分行下欠借款本金 29965310.46 元及自 5 月 2 日期至实际清偿下欠本金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利息、罚息利率按双方合同约定据实结算）；被告辅仁药业集团对此笔款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 原告中国建行开封分行对上述 1 中的款项在抵押财产（位于开封市南关区禹南街 1 号的不动产，产权证分别为：232857、230458、230457、230870、232840、230800、230799、230798、230801、230802、230803、230804、237644、237645、237646、237648、237649、237650、232839）价值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 案件受理费 191627 元，减半收取 95813.5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开药公司承担（原告先行已垫付，带被告履行本判决时一并支付原告）；

(4) 驳回原告其他请求。

(四)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买卖合同事项，起诉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所欠欠款。

3、原告诉讼请求

(1) 依法判令立即支付货款 78000 元及利息；

(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一审判决情况

(1) 被告开药集团应支付原告江苏华大公司货款 78000 元，限被告在判决生效十日内。

(2) 案件受理费 1800 元，减半收取 9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五) 湘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起诉开封制药（集团）有

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湘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一：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朱文臣

2、案件基本情况

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起诉开药集团偿付全部未付租金 44819738.7 元

3、原告诉讼请求

（1）原告诉求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偿付全部未付租金人民币 44819738.70 元，租赁物留购价款 100 元；

（2）被告开药集团偿付原告截至 2019 年 8 月 2 日的逾期利息 138039.98 元，以及以应付未付租金 7574229.18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8 月 3 日期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每日 0.05% 计算的逾期利息；

（3）被告开药集团支付原告律师费 20 万元；

（4）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对上述 1、2、3 中的 10 万元律师费承担连带责任；

（5）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和保全费。

4、一审判决情况

（1）判令被告开药集团偿付原告全部未付租金 44819738.7 元、租赁物留购价款 100 元；

（2）判令被告开药集团偿付原告截至 2019 年 8 月 2 日的逾期利息 138039.98 元，以及以租金 7574229.18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8 月 3 日期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每日 0.05% 计算的逾期利息；

（3）判令被告开药集团支付原告律师费损失 200000 元；

（4）判令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上述 1、2、3 中的 10 万元律师费承担连带责任，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开药集团追偿；

（5）案件受理费 267589 元，减半收取计 133795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共计 138795 元，由被告开药集团、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共同承担。

(六) 北京中宜汇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起诉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未找到相应的案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北京中宜汇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环保工程款事项，本公司被起诉。

3、原告诉讼请求

- (1) 判决解除原、被告之间签约的运营合同书；
-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4800000 元。
- (3)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一审判决情况

- (1) 判令原、被告之间签约的运营合同书。
- (2) 判令被告开药集团赔偿原告北京中宜公司损失 4730000 元。
- (3) 案件受理费 452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50200 元，北京中宜承担 1550 元，被告开封制药集团负担 48650 元。

(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起诉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被告一：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朱文臣

2、案件基本情况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起诉本公司偿还未支付欠款

3、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原告本息合计81264448.23元,其中本金79249861.68元,利息及罚息、复利2014586.55元(截止2019年8月7日),2019年8月8日以后利息及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计算,直到本息还清;

(2) 请求判令被告辅仁药业、朱文臣对开封制药尚欠原告中信银行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 请求判令上述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诉讼保全费、律师费、违约损害赔偿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

4、一审判决情况

(1) 判令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9999999.99元、承兑垫付款本金49249861.69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及复利2014586.55元(截至2019年8月7日),2019年8月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复利分别以29999999.99元为基数按《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计算支付,以49249861.69元为基数按《银行承兑协议》约定计算支付。

(2) 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对上述(1)开药集团承担的债务在最高额9600000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清偿后,有权向开药集团追偿。

(3) 案件受理费448122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开药集团、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共同负担。

(八)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陟县支行起诉河南辅仁怀庆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武陟县分行

被告一:河南辅仁怀庆堂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二: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起诉本公司偿还所欠贷款及利息

3、原告诉讼请求

(1) 诉求判令被告河南辅仁怀庆堂制药有限公司偿还所欠原告贷款本金人民币 1200 万元及利息 270344.27 元(以上利息计算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之后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复利、违约金按照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贷款本金还清之日止);

(2) 请求判令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上述各项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1) 判令被告河南辅仁怀庆堂制药有限公司偿还所欠原告贷款本金人民币 1200 万元及利息(从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的利率按年利率 4.88510%计付,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借款合同约定另行计付);

(2) 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案件受理费 95422 元, 减半收取计 47711 元, 保全费 5000 元, 由河南辅仁怀庆堂制药有限公司负担。

(九)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起诉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

1、案件当事人

原告: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被告一: 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二: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四: 朱文臣

2、案件基本情况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起诉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所欠未支付贷款。

3、原告诉讼请求

(1) 诉请判令豫港药业立即清偿借款本息合计 30375187.50 元（其中本金 30000000 元以及截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的利息 375187.50 元），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起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年利率 9.7875% 计付罚息、复利及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

(2) 诉请判令被告辅仁药业、朱文臣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本案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以及其他因原告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不限于律师费、公告费等）由三被告承担。

4、一审判决情况

(1) 判令被告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于偿还原告本金 3000000 元及利息、罚息（利息暂计算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为 375187.50 元，之后利息、罚息按年利率 9.7875% 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2) 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案件受理费 193676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承担。

(十) 北京金阳利康医药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本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北京金阳利康医药有限公司

被告：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买卖合同纠纷，本公司被起诉支付相应欠款。

3、原告诉讼请求

(1) 诉请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三份经销协议（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2) 诉请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销售差额返款、推广费用共计 4476470.76 元；

(3) 诉请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 2736000 元款项；

(4) 被告向原告返还市场保证金 20000 元；

(5) 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案件判决情况

(1) 确认解除原告北京金阳利康与被告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1日签订的《经销协议》、于2018年1月1日签订的《经销协议》、于2019年1月1日签订的《经销协议》;

(2) 被告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北京金阳利康已付货款2736000元、销售差额返款354576元;

(3) 被告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退还原告北京金阳利康市场保证金20000元;

(4)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31214元,由原告北京金阳利康负担17789元,由被告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负担13425元。

(十一) 许昌宝隆印务有限公司起诉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 许昌宝隆印务有限公司

被告: 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买卖合同纠纷本公司被起诉, 要求偿还欠款及利息。

3、原告诉讼请求

(1) 诉请判令被告河南辅仁堂制药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033162.38元及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 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 诉请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一审判决情况

(1) 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033162.38元及逾期利息。

(十二) 国网河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鹿邑县供电公司起诉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 国网河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鹿邑县供电公司

被告: 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电费事宜，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鹿邑供电公司起诉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所欠电费。

3、原告诉讼请求

- (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电费 321.3 万元；
- (2)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违约金 96.39 万元；
- (3)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一审判决情况

原告已撤案

(十三) 石家庄腾盛商贸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起诉河南辅仁堂制药

1、案件当事人

原告：石家庄腾盛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货款事项，石家庄腾升商贸有限公司起诉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所欠未支付货款。

3、原告诉讼请求

- (1)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货款 1005889 元并赔偿经济损失 10000 元。
- (2) 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4、一审判决情况

- (1) 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货款 1005889 元及利息。
- (2) 案件受理费 13943 元，减半收取及 6971.5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负担。

(十四) 永城市华诚皮毛销售有限公司起诉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永城市华诚皮毛销售有限公司

被告：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货款事项，永城市华城皮毛公司起诉辅仁堂制药公司偿还所欠货款。

3、原告诉讼请求

- (1)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88000 元及利息；
- (2)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3513845 元及利息；
- (3)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一审判决情况

-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3601845 元。

(十五)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起诉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一：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二：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朱文臣

2、案件基本情况

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起诉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

3、原告诉讼请求

(1) 诉请判令被告辅仁堂公司偿还原告金投公司全部未付租金 27773501.28 元（其中包括已到期租金计 4628916.88 元和未到期租金计 23144584.40 元）和租赁物残值转让费 100 元；

(2) 诉请判令被告辅仁堂公司偿付原告金投公司截止 2019 年 5 月 29 日止的延迟违约金 365684.43 元以及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起至被告辅仁堂公司实际支付日止按每日 0.1%计算的延迟违约金（暂计算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为 365684.43 元）具体详见后附证据清单《诉讼标的计算明细表》，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起至实际履行时止的延迟违约金，以全部未付租金 27773501.28 元为基数，以日 0.1%为标准，按实际逾期天数进行计算；

(3) 诉请判令被告辅仁堂公司偿付原告金投公司违约金 4000000 元；

(4) 诉请判令被告辅仁堂公司承担原告金投公司因本案诉讼所支出的律师费 200000 元；

(5) 诉请判令被告辅仁堂公司和被告辅仁集团公司对上述 (1) 至 (4) 项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6) 原告因本案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4、一审判决情况

(1) 判令被告辅仁堂公司偿还原告金投公司全部未付租金 27773501.28 元，租赁物残值转让费 100 元；

(2) 判令被告辅仁堂公司向原告金投公司支付延迟违约金 (延迟违约金计算方法: 1. 截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止的延迟违约金为 365684.43 元; 2. 以 27773501.28 元为基数, 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 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 判令被告辅仁堂公司向原告金投公司支付违约金 4000000 元;

(4) 判令被告辅仁堂公司向原告金投公司支付律师费 200000 元;

(5) 判令被告被告辅仁集团公司、朱文臣对上述 (1) 至 (4) 项确定的被告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6) 案件受理费 203601.53 元, 保全费 5000 元, 共计 208601.53 元, 由被告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负担 208466 元。

(十六)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起诉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一: 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二: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本公司被起诉

3、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向被告亦庄融资公司支付全部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租金(合称“剩余租金”)共计 17772459.59 元(人民币,下同);

(2) 请求判令被告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向原告亦庄融资公司支付逾期利息(按照日利率万分之八的标准,以第十八期至二十三期租金 9353921.61 元为本金,自租金到期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第二十四期至第三十六期租金 9353921.61 元为本金,自 2019 年 6 月 20 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3) 请求判令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承担亦庄融资公司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费 35700.57 元;前述第 1 至 3 项诉讼请求暂合计金额为 17885984.83 元;

(4) 请求判令辅仁药业公司对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在前述诉讼请求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 请求判令亦庄融资公司有权以河南辅仁堂公司向亦庄融资公司支付的租赁保证金 1800000.22 元按照《融资租赁协议》一般条款第 8.5 款约定的抵扣顺序冲抵河南辅仁堂公司在前述诉讼请求项下的债务

(6) 请求判令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

4、一审判决情况

(1) 判令被告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向被告亦庄融资公司支付剩余租金 17772459.59 元;

(2) 判令被告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支付亦庄融资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式:按照年利率 24%的标准,以第十八期租金 9353921.61 元为本金,自租金到期日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第 19 期租金 935392361 元为本金,自租金到期日 2019 年 5 月 16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第 20 期租金 935392.61 元为本金,自租金到期日 2019 年 6 月 16 日起计算执行实际支付之日止;以第 21 期租金 935392.61 元为本金,自租金到期日 2019 年 7 月 16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第 22 期租金 935392.61 元为本金,自租金到期日 2019 年 8 月 16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第 23 期租金 935392.61 元为本金,自租金到期日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以第 23 期租金 935392.61 元为本金，自租金到期日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第 24 期至 36 期均以租金 935392.61 元为本金，均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3）判令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支付亦庄融资公司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费 35700.57 元；

（4）判令辅仁药业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辅仁药业集团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河南辅仁堂公司追偿；

（5）判令亦庄融资公司有权以河南辅仁堂公司支付的租赁保证金 1800000.22 元按照《融资租赁协议》约定抵扣顺序冲抵河南辅仁堂公司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

（6）案件受理费 129116 元及保全费申请费 5000 元，由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十七）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起诉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一、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二、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朱文臣

2、案件基本情况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起诉本公司偿还未支付欠款

3、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支付原告租金及留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9643300 元（包括剩余应付租金人民币 10343200 元，留购价款人民币 100 元，扣除保证金人民币 700000 元）；

（2）请求判令被告河南辅仁堂公司支付自违约金之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2 日的逾期违约金 63263.74 元（以每期到期未付租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24%，以实际逾期天数计算），以及自 2019 年 8 月 3 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

(以加速到期日之前的到期未付租金扣除保证金后的金额 11592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以实际欠款天数计算);

(3) 请求判令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对被告辅仁堂公司的上述第 1、2 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辅仁药业集团公司、朱文臣履行保证责任后, 有权向被告辅仁堂公司追偿;

(4) 请求判令被告辅仁堂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公司、朱文臣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4、一审判决情况

(1) 判令被告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支付原告租金人民币 9643200 元(已扣除保证金人民币 700000 元) 及留购价款人民币 100 元;

(2) 判令被告河南辅仁堂公司支付原告截至 2019 年 8 月 2 日的逾期违约金 63263.74 元, 以及自 2019 年 8 月 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违约金(以截至 2019 年 8 月 2 日的已到期未付租金人民币 1159200 元为基数, 按年利率 24%, 以实际逾期天数计算);

(3) 判令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对被告辅仁堂公司的上述第 1、2 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被告辅仁药业集团公司、朱文臣承担保证责任后, 有权向被告辅仁堂公司追偿;

(4)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79534 元, 减半收取计人民币 39767 元, 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 共计人民币 44767 元, 由被告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公司、朱文臣共同负担。

(十八) 顺诚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起诉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朱文亮

1、案件当事人

原告: 顺诚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一: 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二: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朱文臣

被告四、朱文亮

2、案件基本情况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起诉本公司偿还所欠金额及利息

3、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付清《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剩余租赁期限内的全部租金 5291812.81 元；

(2) 请求判令被告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因其逾期交付租金所产生的违约金（以 5291812.81 元为基数，按 0.08%/日为标准，自 2019 年 5 月 29 日起计至被告实际付清之日止）；

(3) 请求判令被告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因其违约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4) 请求判令被告辅仁药业、朱文臣、朱文亮就被告辅仁堂公司的前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5) 四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4、判决情况

(1) 判令被告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支付原告顺城融资租赁支付租金 2791812.81 元及相应违约金（违约金以 2791812.81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2% 的标准，自 2019 年 5 月 29 日起计至清偿完毕之日止）；

(2) 判令被告辅仁药业集团公司、朱文臣、朱文亮就被告河南辅仁堂公司的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本案案件受理费 48843 元（原告已预交），因适用简易程序，本院减半收取 24421.5 元，四被告负担 12943 元。

（十九）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鹿邑县支行起诉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朱文亮、张秀真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鹿邑县支行

被告一：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二：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朱文臣

被告四：朱文亮

被告五：张秀真

2、案件基本情况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本公司被起诉

3、原告诉讼请求

(1) 诉请判令依法解除本案合同，判令被告河南辅仁堂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8000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利息包括罚息及复利，截止 2019 年 7 月 20 日的利息共计为 690117.86 元，其中 4000 万元借款本金对应的利息 345058.93 元，3000 万元的借款本金对应的利息 258794.2 元，1000 万元借款本金对应的利息 86264.73 元，之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到全部借款本金实际归还之日）；

(2) 诉请判令被告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 40000 元以及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3) 请求判令朱文亮、张秀真对上述第 1、2 项应归还的全部贷款本息和原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请求判令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对 4000 万元及 3000 万元的贷款本息和原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请求判令原告有权以被告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名下抵押给原告的机器设备折价或对该抵押物拍卖、变卖价款在全部贷款本息和原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之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 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等由全体被告承担。

4、一审判决情况

(1) 判令被告河南辅仁堂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8000 万元和利息（截止至 2019 年 7 月 20 日，利息为 690117.86 元，自 2019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止，利息按照年利率 5.0801%计收，复利按照年利率 5.0801%计收；2019 年 9 月 5 日起至借款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照年利率 5.0801%基础上加收 50%计收；上述计算利息的本金基数均为 8000 万元）；

(2) 判令原告对被告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名下抵押的机器设备（以抵押物清单为准）折价或对该抵押物拍卖、变卖价款在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对应的利息、事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对第一项中的 700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辅仁药业集团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河南辅仁堂追偿；

(4)判令被告朱文亮对本判决第一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朱文亮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河南辅仁堂追偿；

(5)本案案件受理费 445251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亮共同负担。

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本公司累计涉及诉讼和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各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度如下：

(二十)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汴路支行起诉本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汴路支行

被告：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本公司被起诉支付相应欠款及利息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965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自 2019 年 5 月 22 日起按《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依法判令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案件判决情况

(1)被告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汴路支行贷款本金 2965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暂计算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自 2019 年 5 月 22 日起至贷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及国家利率管理规定计算；

(2)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封

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案件受理费 190050 元，减半收取 95025 元，由被告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负担。

(二十一) 北京金阳利康医药有限公司起诉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北京金阳利康医药有限公司

被告：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货款事项，北京金阳利康医药有限公司起诉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所欠未支付货款。

3、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解除原告与被告分别于 2017 年签订的《经销协议》、于 2018 年签订的《经销协议》、于 2019 年《经销协议》。

(2) 请求被告返还原告已付货款 2736000 元、销售差额返款 354576 元。

(3) 请求被告退还原告市场保证金 20000 元。

4、一审判决情况

(1) 确认解除原告与被告分别于 2017 年签订的《经销协议》、于 2018 年签订的《经销协议》、于 2019 年《经销协议》。

(2) 被告返还原告已付货款 2736000 元、销售差额返款 354576 元。

(3) 被告退还原告市场保证金 20000 元。

(4)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二十二) 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起诉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

被告：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货款事项，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起诉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所欠未支付货款。

3、原告诉讼请求

- (1) 被告向原告偿还货款 614442.91 元及违约金。
- (2) 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4、一审判决情况

- (1) 向原告支付货款 614442.91 元及违约金。
- (2) 案件受理费 15308 元，减半收取计 7654 元，由被告承担。

(二十三) 湘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起诉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湘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朱文臣

2、案件基本情况

因租赁事项，湘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起诉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所欠未支付律师费 20,0000 元。

3、原告诉讼请求

- (1) 请求法院判决三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人民币 200,000 元
- (2) 请求法院判决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4、一审判决情况

正在审理中。

(二十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起诉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银行承兑汇票事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起诉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所欠未支付贷款。

3、原告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000000.00 元，利息及罚息 90000.00 元。

(2) 判令辅仁药业对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判令原告中国银行对辅仁药业提供质押的“辅仁药业”1000 万股流通股享有优先受偿权。

(4) 本案诉讼费用和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均由二被告承担。

4、事实与理由

2018 年 9 月 18 日原告与被告开封制药签订《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向开封制药申请签发汇票两张，总金额 10000000.00 元，被告辅仁药业自愿 1000 万股流通股提供质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告远策生物制药自愿以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因汇票到期日前被告开封制药未向原告足额交付票款，导致原告对外垫付 5000000.00 元。

(二十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起诉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郑州远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贷款事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起诉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所欠未支付贷款。

3、原告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4500000.00 元，利息 209344.55 元。

(2) 判令辅仁药业对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判令原告中国银行对郑州远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机器设备享有优先受偿权。

(4) 本案诉讼费用和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均由三被告承担。

4、事实与理由

2019 年 6 月 24 日原告与被告开封制药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开封制药提供借款 1450 万元，被告辅仁药业自愿为上述借款及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告远策生物制药自愿以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二十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起诉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开封东润化工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贷款事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起诉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所欠未支付贷款。

3、原告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20000000.00 元，利息 2599850.00 元。

(2) 辅仁药业对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确认原告中国银行对东润化工公司，豫港制药公司、开封制药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土地、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4) 确认原告中国银行对辅仁药业在提供质押担保的上市公司流通股享

有优先受偿权。

(5) 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各项费用均由四被告承担。

4、一审判决情况

(1) 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借款本金 120000000.00 元、利息 2599850.00 元。

(2)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如果被告开封制药未按期履行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原告中国银行有权对被告东润化工、豫港制药、开封制药所提供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的建筑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上述抵押财产所得价值在本金 120000000.00 元及孳息范围内优先受偿。

(4) 如果被告开封制药未按期履行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原告中国银行有权对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提供的质押的“辅仁药业”1000 万流通股折价及孳息范围内优先受偿。

(5) 案件受理费 654799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开封东润化工有限公司、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承担。

(二十七) 亳州市济荣堂中药材销售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本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亳州市济荣堂中药材销售有限公司

被告一：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二：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买卖合同纠纷本公司被起诉支付相应欠款

3、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依法冻结被申请人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证券帐号：B881047504）持有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781）价值 29000000 元的限售流通股及孳息。

(2) 案件受理费 5000 元，由被告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4、案件判决情况

(1) 原告已撤诉

(二十八) 鹿邑县豫祥商贸有限公司起诉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鹿邑县豫祥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一：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二、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买卖合同纠纷本公司被起诉

3、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冻结被申请人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证券帐号:B881047504)持有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781)价值 29500000 元的限售流通股及孳息。

(2) 案件受理费 5000 元, 由被告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4、一审判决情况

原告已撤诉

(二十九) 亳州市祥润中药材贸易有限公司起诉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亳州市祥润中药材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一：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二：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买卖合同纠纷本公司被起诉, 偿还原告欠款及孳息

3、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冻结被申请人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证券帐号:B881047504)持有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781)价值 28000000 元的限售流通股及孳息。

(2)案件受理费 5000 元,由被告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4、一审判决情况

原告已撤诉

(三十) 广州鼎越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起诉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

1、案件当事人

原告: 广州鼎越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 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二: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 朱文臣

2、案件基本情况

因企业借款合同纠纷本公司被起诉偿还应收账款本金

3、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辅仁堂公司立即向原告清偿应收账款本金 2670049 元以及延迟付款期间的违约金(从 2019 年 3 月 17 日起以 15470049.45 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 16.5%计算至上述本金清偿时止,暂计至 2019 年 6 月 16 日为 238307.92 元);

(2) 请求判令被告辅仁集团公司、辅仁制药股份公司、朱文臣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上述四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50000 元、差旅费 36425 元、担保费支出 6687 元;

(4) 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4、一审判决情况

(1) 判令被告辅仁堂公司向原告广州鼎越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偿还应收账款

本金 2670049 元及违约金（暂计至 2019 年 5 月 10 为 12526.45 元，自 2019 年 5 月 11 日起以尚欠应收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6.5%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

（2）判令被告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50000 元；

（3）判令被告辅仁药业集团公司、朱文臣对被告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朱文臣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追偿；

（4）判令被告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公司、朱文臣向原告支付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三十一）沧州星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起诉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

案件当事人

原告：沧州星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被告：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

1、案件基本情况

因买卖合同纠纷本公司被起诉支付相应货款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115135.14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年 24%计算，自 2016 年 12 月 6 日开始计算直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2）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

3、案件判决情况

（1）被告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沧州星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货款 115135.14 元及利息 124482.77 元；

（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三十二）安阳尼普洛昌达医药包装有限公司起诉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

案件当事人

原告：安阳尼普洛昌达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被告：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

1、案件基本情况

因买卖合同纠纷本公司被起诉支付剩余货款。

2、原告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6341243.54 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一审判决情况

(1) 被告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给付原告安阳尼普洛昌达医药包装有限公司货款 5830708.44 元及损失，损失以货款 5830708.44 元为计算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 2019 年 11 月 1 日计算至实际给付完毕之日止；

(2) 驳回原告安阳尼普洛昌达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6189 元，减半收取 28094.50 元，由原告安阳尼普洛昌达医药包装有限公司负担 2307.50 元，被告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负担 25787 元。

(三十三) 许昌宝隆印务有限公司起诉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许昌宝隆印务有限公司

被告一：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企业借款合同纠纷起诉本公司偿还所欠金额及利息

3、原告诉讼请求

(1) 诉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 8059632.27 元逾期利息（按年利率 6%，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1) 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 5059632.27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9 年 1 月 29 日期按年利率 6%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 本案案件受理费 68217 元，减半收取 34108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许昌宝隆印务公司负担 12696 元，被告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负担 26412

元。

(三十四) 濮阳市汇金实业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本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一：濮阳市汇金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买卖合同纠纷本公司被起诉支付相应欠款

3、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冻结被告同源制药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存款 2550000 元

(2) 请求对被告同源制药有限公司名下房产予以评估、拍卖

4、案件判决情况

(1) 将被告同源制药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予以冻结，冻结金额共计 3031810.43 元，冻结期限为一年。

(三十五)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起诉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被告一：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二：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朱文臣

2、案件基本情况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本公司被起诉，偿还原告欠款及孳息

3、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 22833900.00 元，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

(2) 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朱文臣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4、执行裁定书情况

(1) 履行判决书的义务；

(2) 支付延迟履行的，按日万分之一点七五支付延迟履行利息，行为延迟履行的，按规定支付延迟履行金；

(3) 缴纳案件执行费。

(三十六) 安昇(天津)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起诉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亳州市祥润中药材贸易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安昇(天津)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二：亳州市祥润中药材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三：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票据纠纷起诉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亳州市祥润中药材贸易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3、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河南辅仁堂偿还原告人民 1000 万元及逾期利息 48332 元；

(2) 请求判令被告辅仁药业集团公司公司、亳州祥润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3) 请求判令被告河南辅仁堂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亳州祥润公司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

4、一审判决情况

(1) 判令被告辅仁堂公司、亳州祥润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向原告支付 1000000 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其中,200 万元自 2019 年 6 月 9 日计算至付清之日止;800 万元自 2019 年 7 月 24 日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2) 判令案件受理费 82090 元、诉前保全费 50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92090 元,由被告河南辅仁堂公司亳州祥润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公司负担。

(三十七) 安昇(天津)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起诉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亳州市济荣堂中药材销售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安昇(天津)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二：亳州市济荣堂中药材销售有限公司

被告三：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票据纠纷本公司被起诉

3、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辅仁堂公司偿还原告人民币 1200 万元及逾期利息 44950 元；

(2) 请求判令被告辅仁药业集团、亳州济荣堂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3) 请求判令被告河南辅仁堂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公司、亳州济荣堂公司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

4、一审判决情况

(1) 判令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亳州市济荣堂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公司连带向原告安昇公司支付 12000000 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自 2019 年 7 月 24 日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2) 案件受理费 94070 元、诉前保全费 50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04070 元,由被告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亳州市济荣堂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公司负担。

(三十八)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区支行起诉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区支行

被告：朱文臣

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贷款事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区支行起诉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所欠未支付贷款。

3、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流动资金贷款本金 15000 万元及利息 3679375.00 元暂计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借款人为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借款，贷款人有权自该笔贷款逾期之日按照 6.525 的年利率计算罚息，直至借款人清偿全部贷款本息为止，对于借款人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贷款行有权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辅仁药业、朱文臣、开封制药偿还原告欠息 1303611.90 元；

（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开封制药偿还原告欠息 534226.87 元；

（4）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开封制药偿还原告欠息 639423.82 元；

（5）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开封制药偿还原告欠息 850701.87 元；

（6）判令被告辅仁药业、朱文臣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本案件诉讼费、保全费由辅仁药业、朱文臣、开封制药共同承担。

4、一审判决情况

（1）被告开封制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光大银行 DK201901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150000000.00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3679375.00 元；

（2）被告开封制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光大银行 DK201800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光郑太阳支 DK201801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光郑太阳支 DK201801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欠息暂计 3327964.46 元；

（3）被告辅仁药业、朱文臣在保证合同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辅仁药业、朱文臣在承担本案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主债务人追偿；

(4) 驳回原告光大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5) 案件受理费 810197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815197 元均由开封制药、辅仁药业、朱文臣负担。

(三十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起诉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被告：朱文臣

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贷款事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起诉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所欠未支付贷款。

3、原告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流动资金贷款本金 3000 万元及暂计算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的利息人民币 1305362.50 元，自 2020 年 3 月 24 日起至贷款本息清偿完毕之日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标准继续计算。

(2) 被告辅仁药业、朱文臣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本案件诉讼费、保全费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由被告连带承担。

4、事实与理由

2016 年 6 月 23 日，原告与被告辅仁药业、朱文臣分别签订编号为 ZB7609201700000007/08《最高额保证合同》一份，主要约定：主合同项下债务人为开封制药；被担保主债权为原告在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3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发生的债务，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000 万元整为先。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8 年 7 月 31 日及 2018 年 8 月 2 日，原告与被告开封制药签订编号为

76012018281040、7601201828106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两份，上述两份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金额分别为 2900 万元及 100 万元整；借款用途均为购货，借款期限均为一年，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贷款人、借款人双方办理的借据上所记载的日期为准。贷款固定利率，按发放日贷款人公布的一年的浦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加 133.5BPS 计算，实际执行利率均为 5.655%。贷款结息方式均为按月结息；逾期罚息利率均按计收罚息日适用的贷款执行利率加收 30%执行，违约金 10%。

（四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阳湖东支行起诉本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阳湖东支行

被告：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本公司被起诉支付相应欠款及利息

3、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本公司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900 万元及利息等；

（2）请求判令被告朱文臣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判令对信溱动押字第 2018-02 号动产抵押登记书项下财产拍卖后由原告优先受偿；

（4）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报告承担。

4、案件判决情况

已开庭，未判决

（四十一）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汴路支行起诉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汴路支行

被告：朱文臣

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贷款事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汴路支行起诉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所欠未支付贷款。

3、原告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解除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汴路支行与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9）郑银短贷字第 000015 号《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判令被告开封制药立即偿还我行借款本金 4877 万元利息、罚息、复利。

（2）依法判令被告辅仁药业、辅仁制药、朱文臣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案件诉讼费保全费用由几被告承担。

4、事实与理由

2019 年 3 月 26 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汴路支行与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9）郑银短贷字第 000015 号《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主要内容是：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877 万元；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止；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

（四十二）河南鹿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河南鹿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二：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三：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朱文臣

被告五：朱文亮

被告六：齐星

2、案件基本情况

因贷款事项，河南鹿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

公司所欠未支付贷款租金。

3、原告诉讼请求

(1) 判决被告向原告偿还 2950000 元及利息 2574366.67 元, 共计 32074366.67 元。

(2) 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朱文臣、朱文亮、齐星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3) 本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一审判决情况

(1) 被告向原告偿还 29500000 元及利息 2574366.67 元, 共计 32074366.67 元;

(2) 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朱文臣、朱文亮、齐星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3) 本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四十三)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起诉本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被告一: 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二: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 朱文臣

2、案件基本情况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本公司被起诉支付相应欠款及利息

3、原告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贷款本金合计 4300 万元, 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 1745680.56 元, 本息共计 4474560.56 元(利息者计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起, 以 1300 万元本金、以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本息实际还清之日)

(2) 判令被告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 我行享有抵押权;

(3) 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朱文臣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案件判决情况

已开庭，均未判决

(四十四)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起诉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被告一：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二：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朱文臣

2、案件基本情况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本公司被起诉

3、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贷款本金 2000 万元，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 40.6 万元；本息合计 2040.6 万元（利息暂计至 2019 年 9 月 3 日，自 2019 年 9 月 4 日起，以 2000 万元本金、以合同约定利率至本息实际还清之日止）；

(2) 请求判令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朱文臣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一审判决情况

(1) 判令被告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偿还原告贷款本金 2000 万元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直至清偿之日止；

(2) 判令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朱文臣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本案的诉讼费用 287660 元，减半收取 143830 元，由被告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承担。

(四十五)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起诉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被告一：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二：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朱文臣

2、案件基本情况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本公司被起诉

3、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贷款本金 1000 万元，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 20.3 万元；本息合计 1020.3 万元（利息暂计至 2019 年 9 月 3 日，自 2019 年 9 月 4 日起，以 1000 万元本金、以合同约定利率至本息实际还清之日止）；

(2) 请求判令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朱文臣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本案的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4、一审判决情况

(1) 判令被告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偿还原告贷款本金 1000 万元，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直至清偿之日止；

(2) 判令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朱文臣对上述借款本息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本案的诉讼费用 166036 元，减半收取 83018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承担。

(四十六)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起诉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朱文臣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二：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朱文臣

2、案件基本情况

因企业借款合同纠纷起诉本公司

3、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辅仁堂制药公司立即向原告中原资产公司偿还欠款本金 150000000 元，利息 26207500 元，以及违约金 446684 元（自违约之日起暂计算至 2019 年 9 月 10 日，之后的违约金，以全部应还未还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六点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暂合计 176654184 元；

(2) 请求判令被告辅仁制药股份、朱文臣对被告辅仁堂制药公司的全部欠款在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请求判令本案件诉讼费、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

4、一审判决情况

(1) 判令被告辅仁堂制药公司偿还原告中原资产公司债务本金 150000000 元及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合计以 15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5 月 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24%标准计算）；

(2) 判令被告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被告朱文臣对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向原告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被告朱文臣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追偿；

(3) 案件受理费 925,071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71,362 元，被告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朱文臣共同负担 858,709 元。

（四十七）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区支行起诉本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区支行

被告：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本公司被起诉支付相应欠款及利息

3、原告诉讼请求

(1) 判令本公司偿还原告贷款本金 4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2) 判令被告朱文臣、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 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4、案件判决情况

已开庭，未判决

(四十八)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陟支行起诉河南辅仁怀庆堂制药有限公司所欠未支付贷款及利息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陟支行

被告一：河南辅仁怀庆堂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二：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贷款担保事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陟支行起诉河南怀庆堂制药有限公司所欠未支付贷款及利息

2、原告诉讼请求

(1) 被告河南辅仁怀庆堂制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陟支行借款本金 100000000 元及利息。

(2) 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本案诉讼、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4、判决结果

(1) 被告河南辅仁怀庆堂制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陟支行借款本金 100000000 元及利息。

(2) 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驳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陟支行其他诉讼请求。

(四十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起诉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

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郑州远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贷款事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起诉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所欠未支付贷款。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4500000.00 元，利息 209344.55 元。

（2）判令辅仁药业对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原告中国银行对郑州远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机器设备享有优先受偿权。

（4）本案诉讼费用和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均由三被告承担。

4、事实与理由

2019 年 6 月 24 日原告与被告开封制药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开封制药提供借款 1450 万元，被告辅仁药业自愿为上述借款及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告远策生物制药自愿以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五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起诉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银行承兑汇票事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起诉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所欠未支付贷款。

3、原告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000000.00 元，利息及罚息 90000.00 元。

(2) 判令辅仁药业对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判令原告中国银行对辅仁药业提供质押的“辅仁药业”1000 万流通股享有优先受偿权。

(4) 本案诉讼费用和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均由二被告承担。

4、事实与理由

2018 年 9 月 6 日原告与被告开封制药签订《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向开封制药申请签发汇票两张，总金额 10000000.00 元，被告辅仁药业自愿 1000 万流通股提供质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告远策生物制药自愿以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因汇票到期日前被告开封制药未向原告足额交付票款，导致原告对外垫付 5000000.00 元。

(五十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起诉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被告一：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开封东润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四：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银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起诉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所欠未支付贷款。

3、原告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开封制药公司信还借款本金 120.00,000 元，利息 2599850 元(不包罚息和复利,计算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此后继续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罚息及复利自 2019 年 11 月月 1 日依合同约定开始计算);

(2) 辅仁药业对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确认原告中国银行对东润化工公司、豫港制药公司、开封制药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土地、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4) 确认原告中国银行对被告辅仁药业在提供质押担保的上市公司流通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

(5) 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各项费用均由四被告承担。

4、事实与理由

2018年10月4日,原告中国银行与被告开封制药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开封制药公司接供借款12000,000,辅仁药业自愿为该信款及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东润化工公司、豫港制药公司、开封制药公司自愿以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辅仁药业自愿以上市公司流动股票提供质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原告中国银行依约定足额发放了贷款,但被告开封制药公司未能及时足额还款,构成违约,请求法院判令所请。

5、判决结果

(1) 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借款本金120,000,000。利息2599850元。

(2)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如果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有权对被告开封东润化工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所提供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上述抵押财产所得价值在本金120,000,0000元及利息范围内优先受偿；

(4) 如果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支行有权对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提供质押的“辅仁药业”1000万流通股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上述抵押财产所得价值在本金165,000,000元及孳息范围内优先受偿

(五十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起诉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所欠未支付贷款及利息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被告一: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二:朱文玉

被告二:朱成功

被告三:李秀兰

被告四:朱景升

被告五:朱文亮

被告六:张秀真

被告七:上海民峰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八: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九: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十:朱文臣

2、案件基本情况

因贷款事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起诉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所欠未支付贷款及利息

3、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依法判令辅仁堂制药公司、辅仁药业公司偿还中国银行周口分行借款本金 20000000 元息及 695912.49 元,并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2) 判令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对编号:2018 年 ZKH7131 高抵总字 00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辅仁堂制药公司,辅仁药业公司辅仁制药公司、朱文臣、朱文玉 朱成功、李秀兰、朱景升、朱文亮、张秀真、上海民峰公司偿还中国银行周口分行借款本金 180000000 元,利息及罚息 6192100 元,并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2、判决结果

(1) 被告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自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情款本金 2000000 元和利息、罚息;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可以电被告河南辅仁堂制的有限公司迫偿;

(2) 被告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自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借款本金 180000000 和利息、罚息;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朱文臣、朱文玉 朱成功、李秀兰、朱景升、朱文亮、张秀真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朱文臣、朱文玉、朱成功、李秀兰、朱景升、朱文亮,张秀真承担保证责任后,可以向被告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追偿;

(3)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在 200000000 元借款本息范围内对编号: 2018 年 2KH7131 高抵总字 00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被告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抵押的机器设备享有优先受偿权;

(4)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在 1800000000 元借款本息范围内对编号: 2018 年 ZK7131 抵字 010 号《抵押合同》项下被告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抵押的房屋、土地的享有优先受偿权; 2018 年 ZKH7131 抵字 011 号《抵押合同》项下被告朱文臣抵押的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 2018 年 ZKH17131 抵字 012 号《抵押合同》项下被告上海民峰实业有限公司抵押的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朱文臣,上海民峰实业有限公司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后,可以向被告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追偿;

六、驳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其他诉讼请求。

(五十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起诉河南辅仁怀庆堂制药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被告一: 河南辅仁怀庆堂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二: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 朱文臣

2、案件基本情况

因贷款事项,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起诉河南怀庆堂制药有限公司所欠未支付贷款及利息。

3、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河南辅仁怀庆堂制药有限公司偿还原告银行贷款本金 3000 万元，利息 98200 元，本息合计 30980200 元。

(2) 被告河南辅仁怀庆堂制药有限公司偿还原告欠息 785120.58 元。

(3) 判令被告朱文臣、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实现债权的费用。

4、裁决情况

(1) 依法判令被告河南辅仁怀庆堂制药有限公司偿还原告银行贷款本金 3000 万元，利息 98200 元，本息合计 30980200 元。

(2) 被告河南辅仁怀庆堂制药有限公司偿还原告欠息 785120.58 元。

(3) 判令被告朱文臣、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实现债权的费用。

(五十四) 陆金中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起诉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朱文臣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陆金中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一：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二：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朱文臣

被告四：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本公司被起诉

3、原告诉讼请求

(1) 原告陆金中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与被告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一致确认：截至 2019 年 4 月 9 日，被告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尚欠原告陆金中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 LB2017-050005 《融在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全部未付租金人民币 27,519,000 元、留购价款 100 元、违约金 5,256.10 元；被告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应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前支付违约金 5,256.10 元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租金 1,000 万元，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支

付租金 1,000 万元: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前支付租金 7.519.000 元,留购价款 100 元;

(2) 案件受理费 179.421 元,减半收取计 89.710.50 元,由被告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辅仁药业集团制的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原告陆金中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先行垫付,被告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前直接支付给原告陆金中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被告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支付陆金中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3) 若被告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履行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的,则原告有权就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有权要求被告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另行支付律师费 26 万元;

(4) 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上述第一、第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追偿;

4、一审判决情况

(1) 原告陆金中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与被告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一致确认:截至 2019 年 4 月 9 日,被告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尚欠原告陆金中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 LB2017-050005 《融在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全部未付租金人民币 27,519.000 元、留购价款 100 元、违约金 5,256.10 元;被告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应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前支付违约金 5,256.10 元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租金 1,000 万元,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支付租金 1,000 万元: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前支付租金 7,519,000 元,留购价款 100 元;

(2) 案件受理费 179.421 元,减半收取计 89.710.50 元,由被告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辅仁药业集团制的股份有限公司

司共同负担,原告陆金中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先行垫付,被告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应于2019年4月19日前直接支付给原告陆金中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被告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支付陆金中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3)若被告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履行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的,则原告有权就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有权要求被告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另行支付律师费26万元;

(4)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上述第一、第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文臣、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追偿;

目前,经网络查询比对,初步判断,除以上已经披露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外,尚有未查清具体情况的约60起,涉及金额约30亿元。

因这一部分诉讼及仲裁涉及范围较大,尚未收集到相关文书,公司董事会、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将严格按照上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和孙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进一步梳理清查,并在五个交易日内及时对发现的未披露涉诉事项进行补充回复及披露。

二、经查询公开信息,发现你公司主要子公司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和孙公司股权已被冻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1.12.5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出现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形时,应当及时披露。

你公司应当根据上述规定,尽快按要求披露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详细情况。你公司董事会、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应当严格按照上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和孙公司的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情况进行详细梳理,保证

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回复：

因子公司、孙公司较多，公司董事会仍在对下属各子公司和孙公司的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情况进行梳理中，预计在五个交易日内对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回复及披露。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